

股票代码：600120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25-037
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

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
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

债券代码：241264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K1

债券代码：241781.SH
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3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以上。
-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.03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（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增加约 2.75 亿元，同比增加约 215.48%；与上年同期（2024 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）相比，增加约 2.55 亿元，同比增加约 172.83%。
-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.88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（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增加约 2.64 亿元，同比增加约 211.76%；与上年同期（2024 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）相比，增加约 2.44 亿元，同比增加约 168.68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.03亿元，与上年同期（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增加约2.75亿元，同比增加约215.48%；与上年同期（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）相比，增加约2.55亿元，同比增加约172.83%。

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.88亿元，与上年同期（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增加约2.64亿元，同比增加约211.76%；与上年同期（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）相比，增加约

2.44亿元，同比增加约168.68%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

（一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0号）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》，并根据要求重述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，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二）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：利润总额1.31亿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.28亿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.24亿元。

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：利润总额1.91亿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.48亿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.44亿元。

（三）每股收益（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）：0.04元；

每股收益（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）：0.04元。

（四）2024年半年度重述后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。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，主要系公司旗下保险、期货、融资租赁等金融、类金融业务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较大提升，同时公司产业性、财务性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2日